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林双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国投集团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中环集团/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	指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水厂公司	指	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清源公司	指	乐山市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堡公司	指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公司	指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沫江煤电公司/煤电公司	指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沫水电公司	指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区法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
市中区法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乐山中院	指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旅投锦江	指	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川犍电力/犍为电力公司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公司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旺源公司	指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两翼	指	以电气水产业为主体、以绿色能源、服务业为两翼
三优两型	指	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综合能源服务型、公用事业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双庆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斌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ep.com.cn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成都分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4号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彦 刘祖良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4,561,459.76	1,064,086,636.5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3,764.55	113,205,474.87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18,295.74	63,540,034.42	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50.37	73,282,057.30	-26.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4,796,177.55	1,482,571,551.42	6.90
总资产	3,954,720,336.69	3,782,209,518.15	4.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6	0.2103	-1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6	0.2103	-1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08	0.1180	1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3.85	增加2.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94	4.49	增加0.4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增期初总资产717.17万元,调增期初留存收益394.28万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11.61万元。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123.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8,159.64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宾馆行业减免增值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7,998.36	主要是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 95.91 万元，收到稳岗补贴 177.44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8,498.7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86,061.01	主要是报告期内川犍电力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0,436.67	
所得税影响额	-234,688.28	
合计	21,965,468.81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宾馆等四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主要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20 年上半年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 12.91%，比上年同期降低 1.19 个百分点。

2. 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 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取（购）原水，生产自来水并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和沙湾区范围内。

4. 宾馆服务业：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主要为金海棠大酒店。

5. 污水业务：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运营工作以获取利润。建设期间通过向业主收取工程建安费的方式回收部分建设成本及产生利润；建成后由政府授予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将污水处理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运营采取政府可行性补贴或成本加成的方式获取收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绿色能源”优势

水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是增加能源供给，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减排温室气体，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水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绿色”电能仍是国家能源要素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有及并网电站装机容量 70.8390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 39.9990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56.46%，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主要业务经营稳定的优势

电力业务方面，2007 年 3 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可从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内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负荷发展需求。已形成了以 110 千伏为环网的骨干电网，电网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21 座，主变 32 台，总容量 138.70 万千伏安；110 千伏线路 47 条，总长度 732 公里；35 千伏线路 95 条，总长度 700 公里。公司电力业务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取得了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力业务；报告期末电力用户 46.21 万户。

气水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天然气管储备站 1 座（2 个 1000 立方米的高压球罐）， $\phi 57-\phi 370$ 管线 900 多公里，气源管线配气站 5 座，用户输配专线配气站 1 座，8 个区域调压站。天然气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供气区域的批复进行，报告期末燃气用户 35.39 万户；公司建有水厂四座，供水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DN75 以上供水管道约 540 多公里。自来水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区域划分方案》进行，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报告期末自来水用户 22.21 万户。

3.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气水经营、安装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专业化管理团队是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的强大保证。

4.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以网为纲、融合发展，打造平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手抓转型发展、一手抓生产经营。鏖战疫情，确保电气水供应正常有序；对外加大增供扩销力度，对内狠抓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卓有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以

“三大支撑工程”为主要抓手，深化细化“四治乐电”建设，奋力打好“十三五”收官之战和新战略新征程的开局之战，全面推进“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18573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8351 万千瓦时增加 1.21%；完成售电量 142314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40970 万千瓦时增加 0.95%；完成售气量 8400 万立方米，比去年 8886 万立方米减少 5.47%；完成售水量 2160 万立方米，比去年 1857 万立方米增加 16.3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56.1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6,408.66 万元增加 0.04%；实现营业利润 8,642.2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2,794.09 万元减少 3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38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320.55 万元减少 13.62%；电力综合线损率 7.20%，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率-1.57%，同比下降 2.43 个百分点；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14.76%，同比上升 1.11 个百分点。（天然气输差率为负值是由于上半年气温由冷到热，月用气量逐步减少，计算的输差率的购进气是当月数，抄表气是上月数，待下半年气温下降，用气量逐步增大，输差率将恢复到正常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281号），对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的用户，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 95%结算的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减少全年电力业务收入约 21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0 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力专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乐山市参与 2020 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力专场交易企业的报告》（乐发改〔2020〕157号），公司 2020 年网内参与水电消纳用户 10 家。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构建发展环境支撑工程，分别与犍为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犍为县电力有关事宜合作备忘录》；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构建“亲”“清”政企关系、构建“信”“情”人企关系、构建“近”“净”客企关系，实现共享共赢，夯实战略之基。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64,561,459.76	1,064,086,636.57	0.04
营业成本	799,458,637.19	809,651,307.18	-1.26
销售费用	39,127,197.02	44,654,201.25	-12.38
管理费用	124,283,591.68	121,163,965.46	2.57
财务费用	19,421,833.02	10,173,200.93	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50.37	73,282,057.30	-2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2,335.07	-214,861,225.92	-4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4,159.08	89,771,127.52	19.85
---------------	----------------	---------------	-------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执行疫情期间社保优惠政策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增加以及去年同期部分财务费用资本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执行疫情不断供政策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晟天新能源投资款,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款项支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 1828.61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6,590,900.23	1.60	-	主要是报告内根据流动性将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300,000.00	0.01	-	主要是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95,577,858.96	2.37	63,609,543.40	1.80	50.26	主要是报告期内执行疫情不断供政策使得应收电、气、水费同比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4,293,828.41	1.12	-	-	-	主要是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长期应收款	65,145,184.97	1.65	25,336,194.59	0.72	157.12	主要是报告期内乐山市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按工程进度确认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同比增加 3981 万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39,392,740.73	11.11	324,289,779.42	9.16	35.49	主要是去年 8 月支付晟天新能源出资款 10668.74 万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354,613.61	0.41	9,947,634.80	0.28	64.41	主要是去年下半年户表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01,968.50	1.88	106,462,619.77	3.01	-30.02	主要是去年末确认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9,400.33	0.07	45,138,613.53	1.28	-93.84	主要是去年 9 月预付土地款

						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预收账款	-	-	260,846,643.23	7.37	-	主要是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利息	-	-	1,396,366.64	0.04	-	主要是去年同期计提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92,000.00	1.84	13,610,232.49	0.38	434.10	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4,444,425.58	1.63	38,883,303.74	1.10	65.7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线路迁改补偿款和增效扩容技改补贴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49.45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37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破第 2-7 号〕文，裁定终结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核销对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份额 (亿元)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 的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 涉诉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3.48	21.60	自有资金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10.93 万元	否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0.54	49.45	自有资产	四川旅投锦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6.64 万元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37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78.49	4,491.68	78,073.07	2,652.36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85.75	6,841.41	95,013.45	-705.86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100.00	2,700.00	13,082.55	8.07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94.67	3,097.00	5,692.41	14.44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2,998.63	21,661.24	-1,538.72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发电	100.00	1,129.00	1,976.69	-17.97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2,852.16	57,008.68	2,534.70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制图、晒图服务	100.00	300.00	714.49	165.90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综合能源服务	高低压输变配电设施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1,200.00	12,524.83	-113.2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161,100.00	461,828.16	6,223.23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	酒店经营	49.45	10,879.51	10,944.40	-53.87

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实现售气量 8,400 万立方米, 营业收入 21,928.85 万元, 营业利润 3,231.08 万元, 净利润 2,652.36 万元。

- 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实现售水量 2,160 万立方米, 营业收入 10,951.28 万元, 营业利润-755.98 万元, 净利润-705.86 万元。
-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081.08 万元, 营业利润 12.51 万元, 净利润 8.07 万元。
-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184.31 万元, 营业利润 19.92 万元, 净利润 14.44 万元。
- 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831.49 万元, 营业利润-1,545.67 万元, 净利润-1,538.72 万元。
- 6)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53.44 万元, 营业利润-19.39 万元, 净利润-17.97 万元。
- 7)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2,753.57 万元, 营业利润 789.63 万元, 净利润 2,534.70 万元。
- 8)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375.09 万元, 营业利润 178.88 万元, 净利润 165.90 万元。
- 9)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3,129.79 万元, 营业利润-287.14 万元, 净利润-113.27 万元。
- 1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1 亿元, 由投资各方以现金分期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21.60%。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210.93 万元。
- 1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9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 49.45%。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26.64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

1. 新冠疫情对消费、服务领域和中小型企业的冲击较大, 公司宾馆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部分企业和一般工商业用户未复工复产, 使得公司电、气业务收入也面临下降压力。

2. 随着电改不断深入, 电力交易品种增加, 用户参与市场交易范围持续扩大、参与程度不断加深, 而公司受相关参与条件限制, 增量收益空间收窄。

二、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面对疫情带来的市场持续冲击, 通过多渠道营销策略, 增加宾馆业务收入;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扶持性基本电价、重点保供单位“一户一策”跟踪服务等多项服务措施, 着力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2. 积极主动应对电力体制改革, 一是统筹做好网内用户相关补贴措施, 保持供区用户稳定, 积极争取有利输配电价政策, 立足增量制定特殊电价政策, 实现增量效益最大化。积极争取就近引入电源, 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市场, 加大电能替代、煤改气力度, 深耕电能替代市场。二是深度整合电力安装业务资源, 契合市场发展规律有效优化配置, 全面提升安装业务竞争力。三是进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善瓶颈薄弱环节，着力提升服务质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四是加强新业务拓展，积极开拓光伏运维、节能管理等新业务，加快布局充电桩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川键电力合同纠纷一案，报告期内，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川键电力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法院裁定中止本案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9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 日、12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 月 28 日、8 月 10 日、11 月 22 日、12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1 月 29 日、3 月 28 日、5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1）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2	注2	25,039.93	63.48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3	注3	2,707.06	6.86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27,746.99	70.34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水	注4	注4	376.78	100.00	当月结算，次月付费
小计						376.78	10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1）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注2	注2	48.96	0.07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48.96	0.0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5）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注6	注6	227.14	100.00	季度结算，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227.14	100.00	

注1：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厂象月电厂与公司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注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对公司执行趸售综合电价。经双方约定，每年对趸售分类电量结构比例核定一次。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注3：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力、销售电力，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电力采购。

注4：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注5：为公司的分公司象月电厂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的联营企业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

注6：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运维劳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自来水公司现金出资共计 9100 万元。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的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项目贷款仅用于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同时，清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党委明确“以党建扶贫促进思想转变、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引领群众致富”作为扶贫工作思路，将现代企业先进理念融入精准扶贫，制定了《中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驻村帮扶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2020年扶贫专项实施方案》。2020年公司捐赠85万元继续实施以生态种植为主、生态养殖为辅、推进乡村旅游的“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为主导产业的星星村扶贫新模式。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通过四川省扶贫基金会全程监督公司捐赠款的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捐赠款项严格按审议通过的《2020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所列项目实施，全部用于星星村基层党建堡垒建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移风易俗、文化设施建设、农民夜校和产业发展（峨边神农种养殖合作社、蝶舞萤飞昆虫养殖合作社、星星村电商平台村级服务站、星耀食品厂、乡村旅游建设等）扶贫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星星村被评为乐山市“脱贫攻坚奋进奖”“文明村”，省级“四好村”称号；并被评选为乐山市党性教育基地；第一书记被评为乐山市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优秀个人。回村创业大学生、电商平台负责人被选为乐山市共青团委候补委员、峨边县共青团委委员，并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星耀食品被峨边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农业龙头企业。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85
2. 物资折款	1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7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41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8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4
9.2. 投入金额	41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68
9.4. 其他项目说明	党建引领；农民夜校；文化扶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公司派驻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第一书记张月曦被乐山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乐山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优秀个人”；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四川省 2019 年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优秀第一书记）”。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驻村帮扶以来，公司党委明确“以党建扶贫促进思想转变、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引领群众致富”作为扶贫工作思路，将现代企业先进理念融入精准扶贫，制定和完善了《星星村三年脱贫奔康规划（2018-2020 年）》、《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0）》《星星村乡村振兴规划》和分年实施计划，闯出了一条以实施生态种植为主、生态养殖为辅、推进乡村旅游的“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为主导产业的扶贫新模式。共向星星村捐赠 500 余万元，用于星星村党建基层堡垒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星星村已实现 3 环路互联互通、人畜饮水设施改造、通讯网络改造、农网改造）、移风易俗、农民夜校、文化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扶贫项目，以党建引领做好“四抓四促”抓班子筑堡垒、抓能人促脱贫、抓产业促发展、抓新风促治理。星星村 2017 年已实现高质量脱贫，2018、2019 年贫困发生率降为 0。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按照年度帮扶规划，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巩固脱贫成果，并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继续巩固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文化扶贫、农民夜校，着力抓好产业扶持项目实施，进一步带动乡村旅游，实现乡村振兴。

一是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星星村旅游产业发展。结合县上旅游环线规划，稳步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发展特色养殖，继续打造长寿、廉政文化，逐步推进民宿建设，提高旅游接待容纳量，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形成特色农旅融合新模式。

二是推进产业扶贫项目，持续巩固推广星耀食品厂和电商平台特色农产品，积极协助拓展销售农产品渠道，打造优质的“来自星星的山货”品牌，多渠道进行线上线下推广，让“来自星星的山货”从农村迈向城市，走向全国，进一步加强神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将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指导形成合作社的规范化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促进群众增收。

三是持续推进新风文明建设，形成和谐村风民俗，通过移风易俗和人居环境卫生攻坚整治，在全村范围内开展五星（致富星、守法星、和谐星、孝爱星、洁美星）评选，树立好榜样，形成好风气，着力培育“文明村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文明新村；积极开展文化下乡活动，通过运动会、游园活动、丰收节、文化节、联欢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群众精神文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星星村群众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同步提高。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按新收入准则衔接处理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我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0.00	27,910,999.17	27,910,999.17
存货	83,336,280.60	62,597,015.74	-20,739,264.86
预收账款	278,912,442.66	0.00	-278,912,442.66
合同负债	0.00	278,912,442.66	278,912,442.66
应交税费	82,438,232.99	84,551,007.30	2,112,774.31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827,460.73	636,568.25
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534,889,410.53	3,306,268.33
少数股东权益	223,229,861.76	224,345,985.18	1,116,123.42

公司根据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完工工程梳理结果，调整新旧准则转换采用投入法进行进度结转对期初影响数 505.90 万元。同时，本期采用投入法与旧准则下进度结转方式差异使得本期利润同比增加约 300 万元。两项因素品迭减少本期利润约 205.90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 2013 年 1 月 10 日，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60,7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乐山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60,7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质押给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乐山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60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4%。乐山国投集团累计质押 22,86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2.06%。

(2) 公司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7 月 26 日、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环集团通知，经中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待履行天津市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后，后续将中环集团持有的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100%）无偿划转至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的控制关系，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0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3,608,320	19.24	0	质押	22,860,70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无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无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78,149,858	14.52	0	无		国有法人
解剑峰	2,430,000	5,820,000	1.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345,100	3,645,100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梁晓环	247,100	2,868,700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乐明	69,000	2,563,619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	2,367,400	0.44	0	未知		未知
赵复生	450,100	1,701,271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8,320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4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8,149,858				
解剑峰	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0,000				
徐开东	3,6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100				
梁晓环	2,8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8,700				
王乐明	2,563,619	人民币普通股	2,563,6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400				
赵复生	1,701,271	人民币普通股	1,701,2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泰	副董事长	选举
尹强	董事	选举
刘士财	董事	选举
吴英俊	副总经理	聘任
盛克发	副董事长	离任
许拉弟	董事	离任
唐前正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尹强、刘士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许拉弟、盛克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王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副总经理唐前正因工作变动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英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503,735.68	221,437,66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577,858.96	72,922,173.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218,125.19	60,428,565.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724,264.26	95,520,268.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189,457.91	83,336,280.60
合同资产		44,293,828.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05,525.84	75,594,747.57
流动资产合计		710,012,796.25	609,239,69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145,184.97	48,230,797.89
长期股权投资		439,392,740.73	427,549,80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664,286.50	87,6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2,981,371.94	3,046,437.17
固定资产		1,960,363,266.05	2,007,192,565.44
在建工程		393,927,300.86	300,882,72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4,797,426.95	196,806,447.16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354,613.61	17,562,73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01,968.50	74,454,63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9,400.33	2,779,40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4,707,540.44	3,172,969,820.73
资产总计		3,954,720,336.69	3,782,209,51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0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540,540.43	196,136,800.81
预收款项			278,912,442.66
合同负债		325,140,58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379,623.96	182,280,516.92
应交税费		57,022,241.39	82,438,232.99
其他应付款		128,954,952.83	160,825,18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92,000.00	32,479,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3,729,947.68	1,233,073,154.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5,201,145.00	494,600,3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8,353,083.10	307,350,749.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444,425.58	41,124,13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692.66	259,69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258,346.34	843,334,950.54
负债合计		2,141,988,294.02	2,076,408,10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4,673,703.80	1,384,175,678.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827,460.73	98,190,89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7,105,645.98	-538,195,6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584,796,177.55	1,482,571,551.42
少数股东权益		227,935,865.12	223,229,86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12,732,042.67	1,705,801,41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3,954,720,336.69	3,782,209,518.15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10,759.24	131,856,27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25,503.06	12,141,617.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7,357.26	2,608,559.45
其他应收款		666,879,398.27	544,087,54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791,204.79	16,464,950.82
合同资产		2,668,886.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79,943.15	48,037,478.10
流动资产合计		954,913,051.93	755,196,42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2,012,134.88	970,169,20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64,286.50	89,5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2,578,901.99	2,636,171.42
固定资产		553,605,697.00	560,880,068.02
在建工程		190,958,501.68	172,198,96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880,496.65	31,646,50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082.03	237,12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64,871.34	62,764,8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522,972.07	1,890,097,190.97
资产总计		2,868,436,024.00	2,645,293,61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959,553.36	55,810,561.11
预收款项			117,182,003.26
合同负债		133,595,510.88	
应付职工薪酬		94,318,202.20	110,454,923.82
应交税费		35,278,137.15	60,153,323.41
其他应付款		612,504,506.03	494,967,47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00.00	10,787,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2,655,909.62	1,099,356,26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201,145.00	246,600,3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05,275.24	15,580,0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924,420.24	432,598,463.71
负债合计		1,682,580,329.86	1,531,954,72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055,899.65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23,162.30	123,023,162.30
未分配利润		-853,624,026.81	-926,140,83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5,855,694.14	1,113,338,88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8,436,024.00	2,645,293,617.27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4,561,459.76	1,064,086,636.57
其中：营业收入		1,064,561,459.76	1,064,086,63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3,777,049.12	997,184,819.87
其中：营业成本		799,458,637.19	809,651,307.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85,790.21	11,542,145.05
销售费用		39,127,197.02	44,654,201.25
管理费用		124,283,591.68	121,163,965.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421,833.02	10,173,200.93
其中：利息费用		20,320,495.92	11,797,011.37
利息收入		1,130,498.70	1,811,482.90
加：其他收益		989,876.61	951,22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3,931.16	27,723,56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42,931.50	11,276,577.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432.95	-2,248,048.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7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12,30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22,709.17	127,940,869.57
加:营业外收入		24,483,326.08	4,002,992.03
减:营业外支出		1,357,931.36	5,638,74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48,103.89	126,305,118.63
减:所得税费用		8,174,459.39	8,894,95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73,644.50	117,410,160.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73,644.50	117,410,160.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83,764.55	113,205,474.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9,879.95	4,204,68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73,644.50	117,410,160.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83,764.55	113,205,474.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9,879.95	4,204,685.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6	0.2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6	0.2103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1,527,765.56	628,855,214.33
减：营业成本		476,790,895.38	502,156,115.26
税金及附加		3,556,447.94	5,397,462.23
销售费用		15,534,841.82	18,176,788.47
管理费用		57,777,834.08	55,819,775.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409,242.78	9,240,004.26
其中：利息费用		11,533,543.13	9,811,920.33
利息收入		228,418.05	619,585.32
加：其他收益		295,691.13	218,50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3,931.16	27,723,56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42,931.50	11,276,577.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249.74	-242,60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12,309.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87,876.11	100,376,843.74
加：营业外收入		2,007,102.33	673,347.41
减：营业外支出		814,560.28	2,122,64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80,418.16	98,927,550.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80,418.16	98,927,55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80,418.16	98,927,55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80,418.16	98,927,55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746,350.30	1,287,284,65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5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4,533.04	29,971,25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702,741.02	1,317,255,90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452,158.32	756,916,45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148,793.34	313,803,87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36,642.79	109,606,54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30,896.20	63,646,97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068,490.65	1,243,973,8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50.37	73,282,05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99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805.00	68,3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804.66	22,343,3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97,139.73	141,915,93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88,64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97,139.73	237,204,57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2,335.07	-214,861,22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0	4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00,000.00	4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187,200.00	38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18,640.92	10,828,872.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05,840.92	394,228,87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4,159.08	89,771,12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66,074.38	-51,808,04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437,661.30	291,933,62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03,735.68	240,125,582.53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152,433.65	751,688,07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0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0,065.98	8,100,5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506,900.86	759,788,60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287,014.03	457,434,579.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26,301.33	144,549,40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48,658.89	62,176,43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2,163.22	23,491,3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44,137.47	687,651,7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62,763.39	72,136,86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99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805.00	65,3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804.66	22,340,3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19,869.99	19,484,88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88,6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9,869.99	114,773,52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065.33	-92,433,18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3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835,370.06	727,764,84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835,370.06	1,097,764,84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187,200.00	30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3,543.13	8,843,78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637,838.93	834,220,67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358,582.06	1,152,564,45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3,212.00	-54,799,61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54,486.06	-75,095,92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56,273.18	219,271,79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10,759.24	144,175,865.47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84,175,678.80				98,190,892.48		-538,195,678.86		1,482,571,551.42	223,229,861.76	1,705,801,41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6,568.25		3,306,268.33		3,942,836.58	1,116,123.42	5,058,96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84,175,678.80				98,827,460.73		-534,889,410.53		1,486,514,388.00	224,345,985.18	1,710,860,37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025.00						97,783,764.55		98,281,789.55	3,589,879.94	101,871,66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783,764.55		97,783,764.55	3,589,879.94	101,373,64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84,643,200.55				101,773,657.80				-625,005,618.00		1,399,811,899.35	211,937,167.87	1,611,749,06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521.75				-3,582,765.32				86,809,939.14		82,759,652.07	11,292,693.89	94,052,34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34,940.80		89,234,940.80	9,116,278.59	98,351,21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650.74				-3,582,765.32				-2,425,001.66		-6,827,417.72	3,722,479.30	-3,104,938.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60,592.23	3,160,592.2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19,650.74				-3,582,765.32				-2,425,001.66		-6,827,417.72	561,887.07	-6,265,530.65
(三)利润分配																-1,546,064.00	-1,546,064.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																-1,546,064.00	-1,546,064.00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期末余额	538,400,659			1,384,175,678.80				98,190,892.48		-538,195,678.86		1,482,571,551.42	223,229,861.76	1,705,801,413.18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926,140,832.11	1,113,338,88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612.86	-63,612.8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926,204,444.97	1,113,275,27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80,418.16	72,580,41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80,418.16	72,580,41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853,624,026.81	1,185,855,694.14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6,605,927.62	-1,071,490,461.36	971,572,02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3,759.19	-553,759.1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6,605,927.62	-1,072,044,220.55	971,018,26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8,927,550.04	98,927,55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927,550.04	98,927,55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6,605,927.62	-973,116,670.51	1,069,945,815.76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地方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51207W。

(1)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

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

证。

2014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920,52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11,920,528.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920,528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52,980,132股，中环集团79,470,198股，渤海基金79,470,198股）。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38,400,659股。

(2) 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年12月15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1,594.0459万股转让给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年12月10日，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1,594.0459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1,594.0459万股，占总股本的6.39%。2003年12月31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2,036.66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2,036.66万股，占总股本的8.17%。

2006年8月4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594.0459万股和2,036.66万股法人股（即2007年1月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81.7563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6年8月9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1997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年12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投集团（原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的7,315.3822万股国家股中的2,037.00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2003年12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年8月18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037.00万股（即2007年1月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41.2226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年11月3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3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32.40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4.15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9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208.82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5122.9789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1.22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投集团（持有乐山电力股份4771.07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投集团将持有的7.61%的股份总计2,485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2013年10月21日解除。

2013年9月乐山市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1.9155万股，增持后乐山市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22.98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年公司向乐山市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52,980,132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79,470,198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79,470,198股，合计发行股份211,920,528.00股。

2015年7月9日至7月14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96万股，本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22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

2017年5月至12月期间，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20,469股，本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4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

2.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3.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服务

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具体的收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根据业务板块不同而确定不同的营业周期。具体划分标准为：本公司一般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

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进行重分类。

A、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B、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D、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

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B、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C、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A、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收票据历史违约率为零，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 0。

B、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非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5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3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
		1-2 年 (含 2 年)	4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的其他	2-3 年 (含 3 年)	60.00
		3-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0.00

D、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有财政预算为支撑，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因此本公司认为长期应

收款的预期损失率为0。本公司持续对长期应收款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收票据历史违约率为零，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0。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非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5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7.00
	建安业务	2-3 年 (含 3 年)	30.00
		3-5 年 (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的其他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2 年（含 2 年）	40.00
		2-3 年（含 3 年）	60.00
		3-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劳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于一项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如果公司已将商品转让给客户（即已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尚未付款的情况下，公司将该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报为一项资产。如果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将该项资产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如果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合同资产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账龄	预期损失率（%）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款项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非建安业务	2-3年（含3年）	5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组合四：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建安业务	2-3年（含3年）	3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C、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物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8	0	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9.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

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尚未将商品转让给客户，但客户已支付了对价或者公司已经拥有一项无条件的收取对价金额的权利，在客户付款或付款到期时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合同义务列报为一项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为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具体的收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新收入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核算取得合同发生的预计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如发生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5、“存货”。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稳岗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

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p> <p>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p> <p>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具体的收入。</p> <p>资产负债表：新增与新收入准则有关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项目。</p> <p>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p>	<p>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020年期初数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p> <p>1. 调整前：合同资产 0.00 元，存货 83,336,280.60 元，合同负债 0.00 元，应交税费 82,438,232.99 元，盈余公积 98,190,892.48 元，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元，少数股东权益 223,229,861.76 元。</p> <p>2. 调整后：合同资产 27,910,999.17 元，存货 62,597,015.74 元，合同负债 278,912,442.66 元，应交税费 84,551,007.30 元，盈余公积 98,827,460.73 元，未分配利润 -534,889,410.53 元，少数股东权益 224,345,985.18 元。</p>

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437,661.30	221,437,661.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922,173.60	72,922,173.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428,565.70	60,428,565.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520,268.65	95,520,268.6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336,280.60	62,597,015.74	-20,739,264.86
合同资产		27,910,999.17	27,910,999.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594,747.57	75,594,747.57	
流动资产合计	609,239,697.42	616,411,431.73	7,171,734.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230,797.89	48,230,797.89	
长期股权投资	427,549,809.23	427,549,80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664,286.50	87,6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3,046,437.17	3,046,437.17	
固定资产	2,007,192,565.44	2,007,192,565.44	
在建工程	300,882,725.71	300,882,72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806,447.16	196,806,447.16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562,739.11	17,562,73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54,632.19	74,454,63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9,400.33	2,779,40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2,969,820.73	3,172,969,820.73	
资产总计	3,782,209,518.15	3,789,381,252.46	7,171,73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136,800.81	196,136,800.81	
预收款项	278,912,442.66		-278,912,442.66
合同负债		278,912,442.66	278,912,44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2,280,516.92	182,280,516.92	
应交税费	82,438,232.99	84,551,007.30	2,112,774.31
其他应付款	160,825,186.05	160,825,18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79,975.00	32,479,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3,073,154.43	1,235,185,928.74	2,112,774.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4,600,370.00	494,600,3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7,350,749.77	307,350,749.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124,138.11	41,124,13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692.66	259,69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334,950.54	843,334,950.54	
负债合计	2,076,408,104.97	2,078,520,879.28	2,112,77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4,175,678.80	1,384,175,678.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827,460.73	636,568.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534,889,410.53	3,306,26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2,571,551.42	1,486,514,388.00	3,942,836.58
少数股东权益	223,229,861.76	224,345,985.18	1,116,12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5,801,413.18	1,710,860,373.18	5,058,96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82,209,518.15	3,789,381,252.46	7,171,734.31

√适用 □不适用

按新收入准则衔接处理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我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影响情况同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856,273.18	131,856,27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41,617.92	12,141,617.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8,559.45	2,608,559.45	
其他应收款	544,087,546.83	544,087,54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464,950.82	16,464,950.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037,478.10	48,037,478.10	
流动资产合计	755,196,426.30	755,196,42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0,169,203.38	970,169,20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64,286.50	89,564,286.50	

投资性房地产	2,636,171.42	2,636,171.42	
固定资产	560,880,068.02	560,880,068.02	
在建工程	172,198,964.31	172,198,96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646,502.97	31,646,50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123.03	237,12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64,871.34	62,764,8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097,190.97	1,890,097,190.97	
资产总计	2,645,293,617.27	2,645,293,61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810,561.11	55,810,561.11	
预收款项	117,182,003.26		-117,182,003.26
合同负债		117,245,616.12	117,245,616.12
应付职工薪酬	110,454,923.82	110,454,923.82	
应交税费	60,153,323.41	60,153,323.41	
其他应付款	494,967,478.12	494,967,478.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87,975.00	10,787,97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9,356,264.72	1,099,419,877.58	63,61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600,370.00	246,600,3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80,093.71	15,580,09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598,463.71	432,598,463.71	
负债合计	1,531,954,728.43	1,532,018,341.29	63,61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055,899.65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023,162.30	123,023,162.30	
未分配利润	-926,140,832.11	-926,204,444.97	-63,61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3,338,888.84	1,113,275,275.98	-63,61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5,293,617.27	2,645,293,617.2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服务业	6%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业务	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9%
	燃气管道的安装业务	9%
	服务业	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6%
乐山旺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
	综合建安	9%
	技术服务	6%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5%、10%
乐山旺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2020年度进行调整。

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648.46	41,705.15
银行存款	273,479,087.22	221,395,956.1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73,503,735.68	221,437,661.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有 2,000,722.26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83,086,337.41
1至2年	19,725,785.67
2至3年	5,535,865.18
3年以上	6,069,638.0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482,804.16
合计	115,900,430.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72,770.85	15.08	13,494,032.48	77.23	3,978,738.37	20,833,494.60	22.17	16,896,804.51	81.10	3,936,690.0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27,659.65	84.92	6,828,539.06	6.94	91,599,120.59	73,148,190.35	77.83	4,162,706.84	5.69	68,985,483.51
其中：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6,931,078.05	5.98		0.00		712,865.00	0.76			712,865.0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10,870,439.26	9.38		0.00		9,347,267.34	9.94			9,347,267.34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组合四：账龄组合	80,626,142.34	69.56	6,828,539.06	8.47		63,088,058.01	67.13	4,162,706.84	6.60	58,925,351.17
合计	115,900,430.50	/	20,322,571.54	/	95,577,858.96	93,981,684.95	/	21,059,511.35	/	72,922,173.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9,617.26	6,383,732.082	7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1,998,395	1,998,395	100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四川星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27,240	57,906.8	7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728,236.85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652,115.68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641,490.07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佛耳桥煤矿	543,951.13	543,951.13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464,945.83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303,693.79	60,738.75	20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206,906.85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158,847.68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173,646.19	173,646.19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县双发煤矿	165,000.00	33,000.00	2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宝胜煤矿	111,658.28	111,658.28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847.03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7,472,770.85	13,494,032.48	77.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四：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建安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13,786,619.49	413,598.58	3
非建安应收账款 (1 至 2 年)	107,327.71	7,512.94	7
非建安应收账款 (2 至 3 年)	178,818.00	89,409.00	50
非建安应收账款 (3 至 5 年)	71,527.20	50,069.04	70
非建安应收账款 (5 年以上)			90
建安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32,506,539.99	975,196.20	3
建安应收账款 (1 至 2 年)	23,268,382.76	1,628,786.79	7
建安应收账款 (2 至 3 年)	9,827,209.28	2,948,162.78	30
建安应收账款 (3 至 5 年)	379,712.00	265,798.40	70
建安应收账款 (5 年以上)	500,005.91	450,005.32	90
合计	80,626,142.34	6,828,539.06	8.4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业务特征将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分为非建安应收款和建安应收款，再分业务区分账龄，非建安应收款分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5 年、5 年以上五个账龄段；建安应收款分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5 年、5 年以上五个账龄段。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16,896,804.51	160,440.45	3,563,212.48			13,494,032.48
按组合计提坏账	4,162,706.84	9,944,315.43	7,278,483.21			6,828,539.06
合计	21,059,511.35	10,104,755.88	10,841,695.69			20,322,571.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3,125.85	9.03	313,893.77
犍为县仁沐新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8,424,845.95	7.27	429,647.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7,801.70	6.15	213,834.05
犍为县恒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5,446.18	5.80	525,763.38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5,280.00	4.99	4,049,696.00
合计		38,526,499.68	33.24	5,532,834.3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072,678.30	87.52	58,995,904.51	97.63
1 至 2 年	3,795,188.31	11.43	1,069,966.76	1.77
2 至 3 年	250,320.15	0.75	232,756.00	0.39
3 年以上	99,938.43	0.30	129,938.43	0.21
合计	33,218,125.19	100.00	60,428,565.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非关联方	17,337,621.10	52.19	预付购气款,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仁寿黑龙滩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4,591,013.00	13.82	项目实施中,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275.99	2.48	预付购气款, 未到结算期
峨眉山市满悟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800.00	2.46	项目实施中,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省川河盛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	2.03	项目实施中,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4,245,710.09	7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5,724,264.26	95,520,268.65
合计	115,724,264.26	95,520,26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106,143,802.89
1至2年	20,514,212.70
2至3年	27,937,352.00
3年以上	2,716,372.12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6,958,129.74
合计	204,269,869.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8,351,557.63	172,188,900.36
保证金	1,547,393.61	5,429,426.14
备用金	4,368,003.27	4,795,259.63
其他	2,914.94	2,914.94
合计	204,269,869.45	182,416,501.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188,703.72		76,707,528.70	86,896,232.4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9,372.77			1,649,372.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1,838,076.49		76,707,528.70	88,545,605.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80,364,864.84		-1,874.80			80,362,990.04
按组合计提坏账	6,531,367.58	1,651,247.57				8,182,615.15
合计	86,896,232.42	1,651,247.57	-1,874.80			88,545,60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5,964,778.70	注1	37.18	75,964,778.70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53,235,958.90	2-3年	26.06	1,069,902.97
乐山市市中区房屋征收和补偿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0.00	1-2年	7.34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927,791.83	注2	6.34	2,585,558.37
乐山高新投夹江基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3,395,760.00	1年以内	1.66	
合计	/	160,524,289.43	/	78.58	79,620,240.04

注1：应收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为75,964,778.70元，其中账龄2-3年3,806,941.66元、3-5年72,157,837.04元。

注2：应收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款项余额为12,927,791.83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604,908.95元，1-2年604,908.95元，2-3年604,908.95元，3-5年690,344.85元，5年以上10,422,720.13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67,166.97	592,407.90	29,174,759.07	34,166,179.74	592,407.90	33,573,771.84
库存商品	941,060.68		941,060.68	803,250.37		803,250.37
周转材料	568,560.14		568,560.14	984,341.92		984,341.92
合同履约成本	62,505,078.02		62,505,078.02			
工程施工				27,235,651.61		27,235,651.61
合计	93,781,865.81	592,407.9	93,189,457.91	63,189,423.64	592,407.90	62,597,015.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2,407.90					592,407.90
合计	592,407.90					592,407.9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宝尚投资滄澜洲二期II CDE区工程	17,260,677.55		17,260,677.55	10,462,360.69		10,462,360.69
2017年中心村改造工程(犍为)	13,014,940.32		13,014,940.32	9,863,579.64		9,863,579.64
创美置业魅力港城1、3、4、5、7号楼工程	6,589,437.09		6,589,437.09			
玉和苑棚改工程	3,690,420.58		3,690,420.58			
10KV夹江县拓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2,668,886.16		2,668,886.16	2,371,061.05		2,371,061.05

酒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491,393.00	14,741.79	476,651.21		
东方广场高层民用燃气工程	478,920.00	14,367.60	464,552.40	5,213,997.79	5,213,997.79
茅桥镇斑竹村部分村民给水工程	132,230.00	3,966.90	128,263.10		
合计	44,326,904.70	33,076.29	44,293,828.41	27,910,999.17	27,910,999.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东方广场高层民用燃气工程	14,367.60			按一年期账龄 3%计提减值准备
酒店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14,741.79			按一年期账龄 3%计提减值准备
茅桥镇斑竹村部分村民给水工程	3,966.90			按一年期账龄 3%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33,076.2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	24,266,536.67	39,682,370.5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190,789.17	6,864,177.07
委托贷款	29,048,200.00	29,048,200.00
合计	54,505,525.84	75,594,747.57

其他说明：

注：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委托乐山市商业银行向沱江煤电发放委托贷款8,850.00万元，沱江煤电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作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945.18万元。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	65,145,184.97		65,145,184.97	48,230,797.89		48,230,797.89	
合计	65,145,184.97		65,145,184.97	48,230,797.89		48,230,797.8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											

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3,521,431.41		12,109,333.59						385,630,765.00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4,028,377.82		-266,402.09						53,761,975.73	
小计	427,549,809.23		11,842,931.50						439,392,740.73	
合计	427,549,809.23		11,842,931.50						439,392,740.73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15,444.35	10,715,444.35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8,227,928.80	8,227,928.80
乐山市商业银行	68,720,913.35	68,720,913.35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合计	87,664,286.50	87,664,286.50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破第2-7号〕文，裁定终结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核销对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40,626.43			6,140,62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40,626.43			6,140,626.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94,189.26			3,094,18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65.23			65,065.23
(1) 计提或摊销	65,065.23			65,06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59,254.49			3,159,254.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1,371.94			2,981,37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046,437.17			3,046,437.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60,062,550.92	2,006,833,122.54
固定资产清理	300,715.13	359,442.90
合计	1,960,363,266.05	2,007,192,565.4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3,417,148.99	2,231,713,918.11	48,358,278.86	135,464,214.60	3,458,953,56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00,220.21	88,970,276.89	873,473.87	1,501,309.49	107,945,280.46
(1) 购置	149,388.00	5,709,154.32	873,473.87	516,315.97	7,248,332.16
(2) 在建工程转入	5,888,839.33	9,232,987.31		545,278.59	15,667,105.23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0,561,992.88	74,028,135.26		439,714.93	85,029,84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83,396,329.19	1,309,235.45	351,597.55	85,057,162.19
(1) 处置或报废		4,884,245.68	892,335.45	346,583.02	6,123,164.15
(3) 其他		78,512,083.51	416,900.00	5,014.53	78,933,998.04
4. 期末余额	1,060,017,369.20	2,237,287,865.81	47,922,517.28	136,613,926.54	3,481,841,678.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4,697,768.18	888,312,320.51	36,687,345.15	54,038,160.58	1,443,735,59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56,575.18	56,003,822.27	1,632,625.99	2,570,356.19	77,163,379.63
(1) 计提	16,956,575.18	56,003,822.27	1,632,625.99	2,570,356.19	77,163,37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6,128,959.22	1,269,958.39	105,772.13	7,504,689.74
(1) 处置或报废		6,128,959.22	1,269,958.39	105,772.13	7,504,689.74
4. 期末余额	481,654,343.36	938,187,183.56	37,050,012.75	56,502,744.64	1,513,394,284.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107,036.89	1,277,806.71			8,384,84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107,036.89	1,277,806.71			8,384,843.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1,255,988.95	1,297,822,875.54	10,872,504.53	80,111,181.90	1,960,062,550.92
2. 期初账面价值	571,612,343.92	1,342,123,790.89	11,670,933.71	81,426,054.02	2,006,833,122.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300,715.13	359,442.90
合计	300,715.13	359,442.90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4,473,481.80	288,461,510.44
工程物资	9,453,819.06	12,421,215.27
合计	393,927,300.86	300,882,725.71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48,748,163.00		48,748,163.00	48,599,467.05		48,599,467.05
夹江110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	21,215,928.84		21,215,928.84	19,631,548.72		19,631,548.72
夹江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	13,054,189.62		13,054,189.62	13,054,189.62		13,054,189.62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吴河电站)	29,982,179.10		29,982,179.10	11,842,238.72		11,842,238.72
张村110千伏变电站改造	17,432,643.89		17,432,643.89	11,393,309.79		11,393,309.79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14,441,907.42		14,441,907.42	10,409,241.39		10,409,241.39
犍为公司2019年城区智能电表推广改造工程	9,560,429.84		9,560,429.84	9,068,425.31		9,068,425.31
犍为110千伏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8,267,787.07		8,267,787.07	8,259,371.23		8,259,371.23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	8,769,540.38		8,769,540.38	7,740,827.06		7,740,827.06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高庙电站)	11,505,382.73		11,505,382.73	7,381,410.50		7,381,410.50
其他	202,117,295.31	621,965.40	201,495,329.91	141,703,446.45	621,965.40	141,081,481.05
合计	385,095,447.20	621,965.40	384,473,481.80	289,083,475.84	621,965.40	288,461,510.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①	43,938,800.00	48,599,467.05	148,695.95			48,748,163.00	110.95	95%				自筹资金
夹江 110 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②	104,770,000.00	19,631,548.72	1,584,380.12			21,215,928.84	20.25	25%				自筹资金
夹江 110 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③	52,900,000.00	13,054,189.62				13,054,189.62	24.68	60%				自筹资金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吴河电站)④	62,740,900.00	11,842,238.72	18,139,940.38			29,982,179.10	47.79	90%				自筹资金
张村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⑤	29,000,000.00	11,393,309.79	6,039,334.10			17,432,643.89	60.11	100%				自筹资金
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⑥	203,878,600.00	10,409,241.39	4,032,666.03			14,441,907.42	68.13	100%				自筹资金
犍为公司 2019 年城区智能电表推广改造工程⑦	16,966,900.00	9,068,425.31	492,004.53			9,560,429.84	56.35	69%				自筹资金
犍为 110 千伏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⑧	74,000,000.00	8,259,371.23	8,415.84			8,267,787.07	11.17	25%				自筹资金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⑨	11,344,100.00	7,740,827.06	1,028,713.32			8,769,540.38	77.30	99%				单位划拨及政府补助
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高庙电站)⑩	12,716,700.00	7,381,410.50	4,123,972.23			11,505,382.73	90.47	100%				自筹资金
合计	612,256,000.00	147,380,029.39	35,598,122.50			182,978,151.89	/	/			/	/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①2010年5月3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2010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于2010年8月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项目投资预算为4,393.88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受夹江县境内线路沿线片区架设协调、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影响，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48,748,163.00元，占预算的比例为110.95%。

②夹江110千伏薛村输变电新建工程于2018年9月2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审批（2018）530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10,477.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临时变电站已基本完工，但尚未验收，工程整体完工率约2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21,215,928.84元，占预算的比例为20.25%。

③夹江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82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静态投资5,290.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20年6月30日，夹江110千伏丰收变电站工程已完成前期勘测、设计、征地等工作，110千伏三洞至丰收输电线路工程已完成部分组塔的建设工作，工程完工率约6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3,054,189.62元，占预算的比例为24.68%。

④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吴河电站）获得“乐电司[2018]57号”文件批复，该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6,274.09万元，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9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29,982,179.10元，占预算的比例为47.79%。

⑤张村110千伏变电站改造项目获得“乐电司[2018]57号”文件批复，该项目批复预算为2,900.00万元，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

截止2020年6月30日，工程已完工，工程完工率1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7,432,643.89元，占预算的比例为60.11%。

⑥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于2014年获得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4]1920号”文件批准，由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运营管理。2016年6月3日，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该项目作为实物出资与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五水厂公司”）。项目投资预算为20,387.86万元，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目前正在收尾中，本期发生为进度款等，工程完工率约1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138,900,347.73元，占预算的比例为68.13%。

⑦犍为公司2019年城区智能电表推广改造工程项目于2019年经“乐电司发展（2019）38号”文件批准建设，投资预算为1,696.69万元，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部分完工,工程完工率约 69%,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9,560,429.84 元,占预算比例为 56.35%。

⑧犍为 110 千伏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获得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犍发改项目审[2017]42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 7,4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 35 千伏临时变电站已基本完工,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2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8,267,787.07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1.17%。

⑨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工程项目投资预算金额为 1,134.41 万元,资金来源为移交单位划拨和政府补助。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工程完工率为 99%;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8,769,540.38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7.3%。

⑩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高庙电站)获得“乐电司[2018]57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批复预算金额为 1,271.67 万元,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工,工程完工率 1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1,505,382.73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90.47%。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其他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数	减少数		
瓦屋山供电所生产营业用房新建工程	5,252,272.40	11,653.47	5,263,925.87			
110KV 大夏线 121#-123#-146#等杆塔改造工程	2,218,882.37	103,986.88	2,322,869.25			
2017 年农村配网低电压改造工程	1,794,212.25	54,826.16	1,849,038.41			
中低压线路改造工程(配网低电压台区改造工程)	1,532,678.17	38,161.78	1,570,839.95			
LD-CW(2018-1)-01/NC 系统升级工程(财务)	575,012.53	575,012.54	1,150,025.07			
川犍电力公司九井、南岸片区电网改造项目		1,604,450.13	1,147,269.00		457,181.13	
合计	11,373,057.72	2,388,090.96	13,303,967.55		457,181.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计	621,965.40			621,965.4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用水权	公路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0,512,488.74			14,824,266.63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47,446,44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600.40			1,225,308.09				1,399,908.49
(1) 购置	174,600.40			1,225,308.09				1,399,908.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0,687,089.14			16,049,574.72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48,846,356.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974,532.49			9,271,868.64	12,323.26	1,123,520.54	257,756.16	50,640,00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0,048.14			848,240.74	246.96	26,228.22	24,164.64	3,408,928.70
(1) 计提	2,510,048.14			848,240.74	246.96	26,228.22	24,164.64	3,408,928.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484,580.63			10,120,109.38	12,570.22	1,149,748.76	281,920.80	54,048,929.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202,508.51		5,929,465.34	13,829.78	450,251.24	201,372.08	194,797,426.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0,537,956.25		5,552,397.99	14,076.74	476,479.46	225,536.72	196,806,447.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商誉是本公司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年3月4日，公司分别以1,197.00万元和273.00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798.00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182.00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6,799,980.00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象鼻嘴、月儿山电站渠道整治工程	237,123.03		79,041.00		158,082.03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155,539.17		12,883.56		142,655.61
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257,460.64		18,390.06		239,070.58
天仙桥石麟电站主厂房新建彩钢瓦屋面工程	364,117.64		22,757.34		341,360.30
石站绿色厨房施工费	88,744.00		5,664.48		83,079.52
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16,361,436.62		1,064,233.08		15,297,203.54
基地水管改造	98,318.01		5,155.98		93,162.03
合计	17,562,739.11		1,208,125.5		16,354,613.61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46,087.19	3,202,003.92	11,604,078.79	1,751,447.34
可抵扣亏损	251,059,485.36	62,764,871.34	251,059,485.36	62,764,871.34
农网资金利息	34,140,372.96	8,535,093.24	39,753,254.05	9,938,313.51
合计	302,545,945.51	74,501,968.50	302,416,818.20	74,454,632.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259,692.66		259,692.66
合计		259,692.66		259,692.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9,579,796.03	389,579,796.03
可抵扣亏损	971,766,571.12	971,766,571.12
合计	1,361,346,367.15	1,361,346,367.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6,776,840.08	6,776,840.08	
2021年	135,528.00	135,528.00	
2022年	905,220,801.00	905,220,801.00	
2023年	14,484,124.48	14,484,124.48	
2024年	45,149,277.56	45,149,277.56	
合计	971,766,571.12	971,766,571.12	/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5,400.33		315,400.33	315,400.33		315,400.33
预付土地款	2,464,000.00		2,464,000.00	2,464,000.00		2,464,000.00
合计	2,779,400.33		2,779,400.33	2,779,400.33		2,779,400.33

32、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107,955,743.77	986,806.05		74,373.10			108,868,176.72
二、存货跌价准备	592,407.90			583,496.12			8,911.78
三、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4,428,095.87				949,142.25		3,478,953.62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84,843.60						8,384,843.6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其他流动资产）	59,451,800.00						59,451,800.00
合计	181,434,856.54	986,806.05		657,869.22	949,142.25		180,814,651.12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15,000,000.00	3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	-----

贷款单位				种	外币	本币金额	外币	本币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银行	2019.12.16	2020.12.15	4.1325	RMB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0.01.21	2021.01.20	4.1325	RMB		20,000,000.00		-
中国银行	2020.02.19	2021.02.18	4.1325	RMB		60,000,000.00		-
邮储银行	2020.05.28	2021.05.27	3.8500	RMB		50,000,000.00		-
招商银行	2020.01.09	2021.01.08	3.9100	RMB		50,000,000.00		-
招商银行	2020.01.21	2021.01.20	3.9100	RMB		50,000,000.00		-
工商银行	2020.02.28	2021.02.27	3.9150	RMB		30,000,000.00		-
中国银行	2019.11.13	2020.11.12	4.1325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20.01.17	2021.01.16	4.1325	RMB		15,000,000.00		-
中国银行	2020.03.15	2021.03.16	3.9500	RMB		20,000,000.00		-
成都银行	2020.06.29	2021.06.28	3.9150	RMB		30,000,000.00		-
中国银行	2020.04.2	2021.04.01	4.1500	RMB		20,000,000.00		-
中国银行	2019.01.19	2020.01.18	4.1325	RMB		-		5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9.02.18	2020.02.17	4.1325	RMB		-		60,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9.01.17	2020.01.16	4.1325	RMB		-		50,000,000.00
邮储银行	2019.04.28	2020.04.27	4.1325	RMB		-		5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9.03.16	2020.03.15	4.1325	RMB		-		20,000,000.00
合计						415,000,000.00		30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2,812,150.62	179,861,030.78
1年以上	39,728,389.81	16,275,770.03
合计	162,540,540.43	196,136,800.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65,200.00	未到结算期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34,000.00	未到结算期
四川蜀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817,877.58	滚动付款, 未支付完毕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954,686.61	工程未完工
四川和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06,442.16	滚动付款, 未支付完毕
合计	22,778,206.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预购水电气款		
预购电费	201,582,181.09	177,721,634.54
预购气费	3,522,562.16	6,489,941.90
预购水费	384,224.87	510,040.78
2、建安工程合同负债		
电力安装合同负债	42,329,129.09	8,610,396.78
天然气安装合同负债	59,718,770.08	54,549,192.57
自来水安装合同负债	17,079,820.91	27,976,579.21
3、其他(发电、宾馆、设计等)	523,900.87	3,054,656.88
合计	325,140,589.07	278,912,442.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82,207,152.21	232,810,488.27	272,870,229.68	142,147,41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364.71	28,725,140.38	28,566,291.93	232,213.16
三、辞退福利		16,747.00	16,74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2,280,516.92	261,552,375.65	301,453,268.61	142,379,623.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252,410.72	191,406,553.06	231,966,400.54	140,692,563.24
二、职工福利费		10,866,676.71	10,866,676.71	
三、社会保险费	7,187.13	8,523,498.31	8,503,040.17	27,64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87.13	6,526,654.03	6,506,490.29	27,350.87
工伤保险费		1,961,087.70	1,960,793.30	294.40
生育保险费		35,756.58	35,756.58	
四、住房公积金	14,287.28	17,463,105.47	17,233,147.47	244,245.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3,267.08	4,550,654.72	4,300,964.79	1,182,957.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2,207,152.21	232,810,488.27	272,870,229.68	142,147,410.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214.93	15,411,302.00	15,258,185.14	201,331.79
2、失业保险费	25,149.78	833,308.10	827,576.51	30,881.37
3、企业年金缴费		12,480,530.28	12,480,530.28	
合计	73,364.71	28,725,140.38	28,566,291.93	232,21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867,634.11	50,231,661.45
企业所得税	3,499,929.59	2,600,923.45
个人所得税	413,315.29	539,09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8,051.32	1,890,418.43
印花税	133,093.74	335,057.49
水资源税	3,109,080.66	1,012,168.51
土地使用税	1,043.49	1,043.49
农网还贷资金	13,947,772.62	19,389,798.39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213,247.97	1,080,099.29
可再生能源附加	2,292,831.02	5,966,438.9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67,071.19	45,525.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884.42	548,711.21
房产税	117,041.01	92,038.97
教育费附加	347,244.96	818,028.08
合计	57,022,241.39	84,551,007.30

42、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127,650,465.10	159,520,698.32
合计	128,954,952.83	160,825,186.05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其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695,691.32	48,938,436.59
1年以上	92,954,773.78	110,582,261.73
合计	127,650,465.10	159,520,698.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2,858,152.40	资金占用利息，未到结算期
代峨眉市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512,971.71	代收款项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85,047.30	未到付款期
四川省水电产业集团电气化资金本金	1,0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四川省川河盛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34,621.5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51,390,792.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000,000.00	30,787,975.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72,692,000.00	32,479,975.00

45、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54,000,000.00
信用借款	466,201,145.00	471,388,34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000,000.00	-30,787,975.00
合计	465,201,145.00	494,600,37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	2019.03.19	2022.03.13	4.2525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03.27	2022.03.13	4.2525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04.02	2022.03.13	4.2525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19.04.04	2022.03.13	4.2525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银行	2019.03.15	2021.01.28	3.9150	RMB		-		50,000,000.00
平安银行	2019.11.28	2021.11.26	3.6636	RMB		43,533,770.00		43,533,770.00
平安银行	2019.12.19	2021.12.17	3.5372	RMB		48,667,375.00		43,366,600.00
乐山三江 农商银行	2020.01.03	2022.12.29	4.4100	RMB		20,000,000.00		-
乐山三江 农商银行	2020.04.29	2023.04.27	3.8500	RMB		29,000,000.00		-
成都银行	2019.01.29	2021.01.28	4.4650	RMB		-		49,700,000.00
成都银行	2018.05.04	2027.11.20	4.8020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成都银行	2018. 09. 03	2027. 11. 20	4. 8020	RMB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成都银行	2018. 11. 01	2027. 11. 20	4. 8020	RMB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成都银行	2018. 10. 23	2027. 11. 20	4. 8020	RMB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成都银行	2019. 03. 25	2027. 11. 20	4. 8020	RMB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成都银行	2019. 12. 01	2027. 11. 20	4. 8020	RMB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成都银行	2019. 03. 27	2034. 03. 28	6. 2720	RMB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成都银行	2019. 07. 18	2034. 03. 28	6. 2720	RMB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成都银行	2019. 11. 20	2034. 3. 28	6. 2720	RMB		500, 000. 00		500, 000. 00
成都银行	2019. 12. 11	2034. 3. 28	6. 2720	RMB		12, 000, 000. 00		12, 000, 000. 00
成都银行	2020. 01. 20	2034. 3. 28	6. 2720	RMB		16, 000, 000. 00		-
工商银行	2019. 04. 10	2022. 3. 21	4. 2525	RMB		14, 000, 000. 00		14, 000, 000. 00
合 计						465, 201, 145. 00		494, 600, 370. 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47,603,083.10	46,600,749.77
合计	308,353,083.10	307,350,749.7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5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5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注：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200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
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乐市环函[2017]31号,乐市环函[2017]197号,乐市环函[2017]231号
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乐市环[2018]209号
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	7,802,749.77	1,002,333.33		8,805,083.10	犍国资[2017]130号
合计	46,600,749.77	1,002,333.33		47,603,083.10	/

其他说明:

注:①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规定,从2008年3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

②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根据“乐市环函[2017]31号”、“乐市环函[2017]197号”和“乐市环函[2017]231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李码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大渡河安谷库区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和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③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乐市环[2018]209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大渡河安谷水电站库区水源地和青衣江陶渡水源地(含第五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涵养林建设。

④嘉阳煤矿供电改造工程资金来源于犍为县国资委拨入的四川嘉阳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根据“犍国资[2017]130号”通知规定分离移交费用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分担。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715,935.57	11,292,000.00	877,196.03	48,130,739.54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62,600.00			162,6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线路补贴款	2,535,428.58	12,987,403.72		15,522,832.30	收到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企业工程补贴款	710,173.96		81,920.22	628,253.74	收到的工程建设补贴款
合计	41,124,138.11	24,279,403.72	959,116.25	64,444,425.5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23,137,590.90	11,292,000.00		551,855.28		33,877,735.62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162,600.00					162,600.00	与收益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36,282.88			5,309.76		130,973.12	与资产相关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977,815.76			10,238.88		967,576.88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419,580.90			100,699.32		318,881.58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501,875.00			66,750.00		1,435,125.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0,556,505.13			35,629.38		10,520,875.75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986,285.00			116,128.52		870,156.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878,535.57	11,292,000.00		886,611.14		48,283,92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5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17,419,810.99	498,025.00		17,917,835.99
合计	1,384,175,678.80	498,025.00		1,384,673,703.80

其他说明：因川键电力接收三供一业移交供电资产增加本期资本公积 498,025.00 元。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813,647.20			38,813,647.20
任意盈余公积	60,013,813.53			60,013,813.53
合计	98,827,460.73			98,827,460.73

盈余公积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增加期初法定盈余公积 636,568.25 元。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195,678.86	-668,110,47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06,268.33	43,104,852.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4,889,410.53	-625,005,618.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83,764.55	86,809,93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三供一业”资产移交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105,645.98	-538,195,678.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6,268.3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4,012,692.40	796,221,143.44	1,042,808,258.42	805,337,118.76
其他业务	20,548,767.36	3,237,493.75	21,278,378.15	4,314,188.42
合计	1,064,561,459.76	799,458,637.19	1,064,086,636.57	809,651,307.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生产、供应、安装		735,333,694.46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安装		109,512,826.62
燃气供应、安装		212,325,716.99
宾馆酒店		7,389,221.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乐山		1,036,246,576.40
眉山		28,314,883.3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064,561,459.7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5,316.20	3,307,283.71
教育费附加	937,083.87	1,607,445.67
资源税	732,220.85	1,086,984.74
房产税	1,818,716.30	1,811,411.97
土地使用税	1,950,744.16	1,899,109.29
车船使用税	49,986.40	51,329.38
印花税	499,898.55	524,496.22
水资源税	3,301,623.03	1,257,728.89

其他	200.85	-3,644.82
合计	11,485,790.21	11,542,145.05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825,226.19	24,559,404.86
劳动保险费	5,481,880.64	6,498,379.72
广告宣传费	1,213,296.26	1,207,735.08
水电费	353,683.09	1,139,850.97
修理费	1,201,219.94	1,911,689.63
办公费	302,146.88	215,660.04
外部劳务费	3,185,196.96	3,011,750.24
福利费	201,405.78	258,858.09
折旧费	1,746,129.23	1,745,475.06
机物料消耗	241,585.94	280,510.43
其他	2,375,426.11	3,824,887.13
合计	39,127,197.02	44,654,201.25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65,920,278.23	62,807,701.06
辞退福利	16,747.00	1,094,534.00
折旧费	8,491,200.12	7,040,649.36
劳动保险费	12,559,189.78	15,221,531.94
住房公积金	6,585,780.78	5,727,011.08
咨询费	1,050,901.48	801,450.73
办公费	1,607,884.08	1,628,499.91
运输费	1,639,027.16	1,937,609.28
无形资产摊销	3,408,928.70	2,921,726.00
其他	23,003,654.35	21,983,252.10
合计	124,283,591.68	121,163,965.46

6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320,495.92	11,797,011.37
利息收入	-1,130,498.70	-1,811,482.90
其他	231,835.80	187,672.46
合计	19,421,833.02	10,173,200.93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551,855.28	551,855.28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340.66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100,699.32	100,699.32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16,128.52	98,628.50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66,750.00	66,750.00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35,629.38	117,747.52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5,309.76	5,309.76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10,238.88	10,238.88
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1,924.81	
合计	989,876.61	951,229.26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42,931.50	11,276,577.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50,99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46,985.8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5,593,931.16	27,723,563.28

其他说明：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109,333.59	11,276,577.43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6,402.09	
合计	11,842,931.50	11,276,57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460,999.66	
合计	3,750,999.66	

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46,985.85
合计		16,446,985.85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49,372.76	-1,644,351.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6,939.81	-603,697.24
合计	-912,432.95	-2,248,048.84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33,076.29	
合计	-33,076.29	

7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34,612,309.17
合计		34,612,309.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90.39	20,244.79	10,790.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90.39	20,244.79	10,790.39
政府补助	1,802,317.28	658,545.00	1,802,317.28
其他	22,670,218.41	3,324,202.24	22,670,218.41
合计	24,483,326.08	4,002,992.03	24,483,32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电损失补偿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稳岗补贴	1,774,407.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74,407.46	600,000.00	/

适用 不适用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0,914.35	350,778.49	190,914.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0,914.35	350,778.49	190,914.35
对外捐赠	400,000.00	670,000.00	400,000.00
其他	767,017.01	4,617,964.48	767,017.01
合计	1,357,931.36	5,638,742.97	1,357,931.36

7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21,795.70	9,163,412.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336.31	-268,454.88
合计	8,174,459.39	8,894,958.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548,103.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21,795.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336.31
所得税费用	8,174,459.39

适用 不适用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4,369,411.54	5,475,976.71
存款利息收入	511,155.11	3,093,583.29
租金等其它业务收入收入	208,650.68	1,535,518.07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等	49,939.89	75,843.16
其他	25,603,299.32	1,211,007.61
归还备用金	53,267.80	127,257.03
代收代付款	21,133,935.82	11,548,712.79
政府补贴	7,063,707.99	6,251,352.58
递延收益	1,881,164.89	652,000.00
合计	60,874,533.04	29,971,251.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6,979,370.54	15,975,782.66
付现的销售费用	5,794,828.16	6,873,939.82
付现的制造费用	10,376,959.37	18,940,760.60
代收代付款	28,141,363.98	15,824,755.41
支付的往来款项	10,376,959.37	2,630,253.86
其它	53,161,414.78	3,401,477.70
合计	114,830,896.20	63,646,970.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373,644.50	117,410,160.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2,432.95	2,248,048.84
信用减值损失	33,076.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76,662,409.92	63,805,361.23

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408,928.70	2,921,72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8,125.50	471,88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12,309.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914.35	330,53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21,833.02	10,173,200.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93,931.16	-27,723,56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36.31	-268,45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92,442.17	-34,109,49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69,668.00	-16,589,02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573,737.22	-10,776,001.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4,250.37	73,282,057.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503,735.68	240,125,582.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437,661.30	291,933,623.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66,074.38	-51,808,041.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3,503,735.68	221,437,661.30
其中：库存现金	24,648.46	41,70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479,087.22	221,395,95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03,735.68	221,437,661.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增加期初留存收益 394.29 万元，增加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11.61 万元。

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886,611.14	其他收益	886,611.14
就业局稳岗补贴	1,774,407.46	营业外收入	1,774,407.4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电开发	100.00		设立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电发电、供电	100.00		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城市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金口河区	金口河区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电力勘测、设计	100.00		设立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建安、综合能源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1,303,438.78		89,064,547.34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5,705,997.68		116,701,053.4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2,777.97	72,235.48	95,013.45	38,962.01	27,000.03	65,962.04	25,223.79	68,989.52	94,213.31	39,220.93	25,412.98	64,633.9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5,281.43	22,791.64	78,073.07	23,826.02	0.00	23,826.02	46,938.69	23,482.69	70,421.38	19,285.41	0.00	19,285.4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951.28	-705.86	-705.86	-4,671.42	6,065.79	-131.96	-131.96	-441.43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928.85	2,652.36	2,652.36	-5,558.88	24,313.82	2,569.72	2,569.72	-5,888.2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权益法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四川乐山	服务业	49.4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32,826,728.13	24,870,537.74	1,188,902,802.08	47,982,727.52
非流动资产	3,285,454,864.54	84,573,490.95	3,349,066,336.42	62,205,795.11
资产合计	4,618,281,592.67	109,444,028.69	4,537,969,138.50	110,188,522.63
流动负债	527,798,047.47	715,914.09	582,029,265.69	921,677.81
非流动负债	2,162,429,128.44		2,220,675,969.11	
负债合计	2,690,227,175.91	715,914.09	2,802,705,234.80	921,677.81

少数股东权益	148,975,761.17		141,751,95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79,078,655.59	108,728,114.60	1,593,511,952.54	109,266,844.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4,280,989.61	53,766,052.67	344,198,581.75	54,032,454.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59,430,772.20	53,761,975.73	373,521,431.41	54,028,377.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1,485,387.64		169,054,987.48	
净利润	62,232,266.35	-538,730.22	60,873,471.51	25,644.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232,266.35	-538,730.22	60,873,471.51	25,644.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664,286.50		87,664,286.5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664,286.50		87,664,286.5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7,664,286.50		87,664,286.5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664,286.50		87,664,286.5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301,800,460.62	283,788,232.73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7,882,737.85	24,113,960.77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67,847.75	3,741,916.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553,249.21	3,373,766.2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2,271,377.35	1,703,622.9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采购电力。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与电力销售价格定价政策：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对本公司执行趸售综合电价。经双方约定，每年对趸售分类电量结构比例核定一次。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公司与参股单位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定价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自来水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水采购定价政策：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一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②担保情况：

A、对外担保情况：无。

B、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清源环保公司是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而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投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股份 85.75%，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同意项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或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2019 年 3 月 26 日，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贷款 7000 万元，（已提款 5,4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8%，贷款仅用于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公司为清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清源公司以 PPP 项目合同下乐山市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清源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清源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31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②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2000年8月3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

根据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驻川监(2015)119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各县级电力公司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州供电公司申报缴纳上月随电费向用户收取的农网还贷资金,市、州供电公司在收到县级电力公司农网还贷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汇总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农网还贷资金等四项电力类基金征管方式的公告》(2020年第5号)文件要求,公司自2020年4月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附加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17,443,053.37
1至2年	5,292,229.91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457,804.16
合计	24,193,087.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2,798.25	4.06	901,883.04	91.77	80,915.21	982,798.25	7.06	901,883.04	91.77	80,915.21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798.25	4.06	901,883.04	91.77	80,915.21	982,798.25	7.06	901,883.04	91.77	80,91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10,289.19	95.94	1,165,701.34	5.02	22,044,587.85	12,941,777.16	92.94	881,074.45	6.81	12,060,702.71
其中:										
组合1: 账龄组合	20,645,581.19	85.34	1,165,701.34	5.65	19,479,879.85	10,367,640.21	74.45	881,074.45	8.50	9,486,565.76
2: 关联方	2,564,708.00	10.6			2,564,708.00	2,337,707.95	16.79			2,337,707.95
组合3: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236,429.00	1.70			236,429.00
合计	24,193,087.44	/	2,067,584.38	/	22,125,503.06	13,924,575.41	/	1,782,957.49	/	12,141,617.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峨眉山市轧钢厂	173,646.19	173,646.19	1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	809,152.06	728,236.85	90	客户已停产,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982,798.25	901,883.04	91.7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1: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建安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16,143,473.48	484,304.20	3
非建安应收账款 (1 至 2 年)	116,700.00	8,169.00	7
非建安应收账款 (2 至 3 年)			
非建安应收账款 (3 至 5 年)			
非建安应收账款 (5 年以上)			
建安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700,010.00	21,000.30	3
建安应收账款 (1 至 2 年)	3,210,397.71	224,727.84	7
建安应收账款 (2 至 3 年)			
建安应收账款 (3 至 5 年)			

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475,000.00	427,500.00	90
合计	20,645,581.19	1,165,701.3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1,883.04					901,883.04
按组合计提坏账	881,074.45	284,626.89				1,165,701.34
合计	1,782,957.49	284,626.89				2,067,584.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3,125.85	43.25	313,893.77
峨眉山市杆管线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763,619.45	11.42	193,453.36
四川省洪雅花溪红旗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29,212.26	7.56	54,876.3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8,494.00	5.16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9,152.06	3.34%	728,236.85
合计		17,113,603.62	70.74%	1,290,460.3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6,879,398.27	544,087,546.83
合计	666,879,398.27	544,087,54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519,842,619.07
1 至 2 年	1,800,662.35
2 至 3 年	4,462,894.07
3 年以上	4,470,955.2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5,564,409.14
合计	746,141,539.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42,880,224.24	619,956,472.13
保证金		1,500,000.00
备用金	1,520,398.54	1,214,678.54
其他	1,740,917.12	2,914.94
合计	746,141,539.90	622,674,065.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78,990.08		76,707,528.70	78,586,518.7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5,622.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554,612.93		76,707,528.70	79,262,141.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6,707,528.70					76,707,528.70
按账合计提坏账	1,878,990.08	675,622.85				2,554,612.93
合计	78,586,518.78	675,622.85				79,262,141.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8,854,858.18	1年以内	36.03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472,712.77	1年以内	18.16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5,964,778.70	2年以上	10.18	75,964,778.70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1,411,256.89	1年以内	8.2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754,129.51	1年以内	6.80	
合计	/	592,457,736.05	/	79.40	75,964,778.7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2,619,394.15		542,619,394.15	542,619,394.15		542,619,39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9,392,740.73		439,392,740.73	427,549,809.23		427,549,809.23
合计	982,012,134.88		982,012,134.88	970,169,203.38		970,169,203.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33,600.00			8,433,60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371,492.00		14,590,749.09	268,780,742.91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0			31,942,56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			70,606,100		
乐山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90,749.09		14,590,749.09		
合计	542,619,394.15	14,590,749.09	14,590,749.09	542,619,39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4,028,377.82			-266,402.09					53,761,975.73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3,521,431.41			12,109,333.59					385,630,765.00	
小计	427,549,809.23			11,842,931.50					439,392,740.73	
合计	427,549,809.23			11,842,931.50					439,392,74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7,842,153.88	476,586,259.06	615,867,131.25	501,893,341.86
其他业务	13,685,611.68	204,636.32	12,988,083.08	262,773.40
合计	621,527,765.56	476,790,895.38	628,855,214.33	502,156,115.2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电力		621,527,765.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乐山市		621,527,765.5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621,527,765.56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42,931.50	11,276,577.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50,99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46,985.8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5,593,931.16	27,723,563.2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123.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28,159.64	主要是报告期内因疫情影响，宾馆行业减免增值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7,998.36	主要是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摊销 95.91 万元，收到稳岗补贴 177.44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8,498.7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86,061.01	主要是报告期内川键电力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

		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234,68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0,436.67	
合计	21,965,468.8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1816	0.1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1408	0.14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林双庆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